

医疗器械购销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:

乙方：泰州桂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

山阳县人民医院购置透析机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:SDZE2025-JT-2198-001），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。确定泰州桂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供货价、生产厂家

产品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生产厂家
透析机	SWS-4000A	台	5	97890.00	489450.00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点和检查无误后装车。并对运输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保障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安装调试、验收与培训

设备送达甲方后，我司安排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检查、安装和调试。安装调试后在甲方人员监督下对设备核实无误后进行验收签字。

验收合格后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培训。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和后期视频教学相结合。公司后期安排业务人员定期回访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。

六、签约双方有任何一方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应尽快将相关情况通知另一方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，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 60%货款的支付手续。

2. 六个月后，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款 30%货款的支付手续。

3.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，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，在甲方处办理 10%货款的支付手续。

八、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，均按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，签字或盖章生效。若以传真方式签订合同，其传真件有效。

单位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单位地址：山阳县卡里铺社区
联系电话：0914-838320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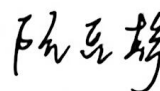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单位名称：泰州桂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
梅垛村十组

联系电话：1899140011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